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补充医疗保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天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和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 天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和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保险公司：

为依规使用补充医疗资金，保证公司补充医疗保险依法合规进行，公司计划将补充医疗保险计划作为一个专项内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聘一家保险机构。现就有关事宜进行介绍并诚挚邀请贵公司参与竞争性磋商。

## 一、公司简介

天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和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合发展，根据津融集团整体发展战略，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由股权投资向资产管理和管理咨询业务方向转型，不断强化投资企业的监管服务、加速清理低效资产，实现经营收益的提升和投资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努力打造成为津融集团旗下服务国企改革和国资运营中提升效率和质量变革的资产管理运营平台。

## 二、服务范围

该项目为落实补充医疗保险计划。主要项目如下：

### （一）适用在职及退休人员项目如下：

#### 1、补充医疗保险：

保险责任		报销比例
门急诊	0-起付线	95%
	起付线-门急诊大额医疗费用最高限额	95%
	门急诊大额医疗费用最高限额上探 1000 元	95%

住院 (含门 特)	0-起付线	95%
	起付线-45万	95%

报销范围：在社保定点医疗机构治疗产生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对基本医疗保险统筹报销后的个人自负部分，保险机构按照 95%的比例进行报销。

2. 住院津贴：150 元/天（3 天免赔）。

3. 意外伤害：对基本医疗保险统筹报销后的个人自负部分，保险机构按 0 免赔，个人自负部分报销比例 100%，年度报销限额 2 万元，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100 元/天（0 天免赔，最高 180 天），意外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意外伤残保险金不超过 10 万元。

### （二）适用在职人员项目如下：

1. 重大疾病：罹患重大疾病，经医疗机构确诊的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20 万。

2. 身故：员工因疾病等原因身故，保险机构支付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

### 三、服务要求

1. 团队专业背景、服务质量、职业道德、社会评价、收费标准在同业具有明显优势，具有国企补充医疗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优先；

2. 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较强的实力，业务能力和业务素质高，拥有良好的执业形象和执业影响；

3. 须满足全部补充医疗计划实施条件要求；

4. 具备“津医保”线上报销功能的机构优先；
5. 每年提供 1-2 次补充医疗相关培训；
6. 每年至少提供 2 次报销（在公司收票）；

#### 四、服务期及费用

服务期由我公司结合选聘的供应商服务事项确定，原则不超过 3 年，分别签订《保险合同》。

#### 五、服务费用

首年服务费用由公司与选聘的供应商磋商确定，之后年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费用核算。

#### 六、文件递交

1. 磋商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2.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1 报价供应商单位简介。包括公司概况、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既往类似服务案例、与集团的既往业务合作情况，以及其他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介绍。
  - 2.2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思路设想、主要工作程序、时间安排，以及其他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3. 基本证照。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贵机构如有参与意向，请将相关材料的盖章扫描件发送至 zhangjingyi@stic.com.cn，同时将纸质盖章版（原件 1 份）邮寄或送至联系人地址。报送日期不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 17:30 前。

本次选聘不需要提交保证金，不需要另行购买采购文件，相关材料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联系人：张婧一

邮箱：zhangjingyi@stic.com.cn

联系电话：13821267746

邮寄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23 号天津科技大厦 B 座

201



2025 年 1 月 8 日

附件：

## 磋商报价一览表

1	供应商名称	
		<p>该项目为补充医疗保险业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 适用在职及退休人员种类如下：</p> <p>1.1. 补充医疗保险：在社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联网结算医疗费个人自负部分，门急诊、住院（门特）部分中保险机构按 0 元免赔，报销个人自负部分的 95%，门急诊年度医疗费上限至天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门急诊医疗上限上探 1000 元，住院（门特）年度费用上限至 45 万（具体要求以“二、服务要求”中的描述为准）。（包含药店责任）</p> <p>1.2. 住院津贴 150 元/天（3 天免赔）。</p>
2	采购范围	<p>1.3. 意外伤害：对基本医疗保险统筹报销后的个人自负部分，保险机构按 0 免赔，个人自负部分报销比例 100%，年度报销限额 2 万元，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100 元/天（0 天免赔，最高 180 天），意外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意外伤残保险金不超过 10 万元。</p> <p>2. 适用在职人员种类：</p> <p>2.1 重大疾病：罹患重大疾病，经医疗机构确诊的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20 万。</p> <p>2.2 身故：员工因疾病等原因身故，保险机构支付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p>

3	投标价格	补充医疗保险人均保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4	服务周期	服务期由我公司结合选聘的供应商服务事项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5	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团队专业背景、服务质量、职业道德、社会评价、收费标准在同业具有明显优势，具有国企补充医疗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优先；</li> <li>2. 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较强的实力，业务能力和业务素质高，拥有良好的执业形象和执业影响；</li> <li>3. 须满足全部补充医疗计划实施条件要求；</li> <li>4. 具备“津医保”线上报销功能的机构优先；</li> <li>5. 每年提供 1-2 次补充医疗相关培训；</li> <li>6. 每年至少提供 2 次报销（在公司收票）；</li> </ol>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